

后现代主义发展观的价值意蕴及其宪政挑战

张 艳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后现代主义发展观是人们反思工业现代化带来的生态危机、人际危机以及心态危机的结果,其目的在于修正这些危机,重塑一种全方位的和谐共存关系,实现人、人类社会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其中,和谐共存是后现代主义发展观的价值基础,可持续发展是后现代主义发展观的价值核心。作为一种新的社会理念,后现代主义发展观对我们宪政发展提出了新挑战,它凸显了以发展权为代表的新兴人权,对传统社会价值体系提出了新挑战,挑战了传统观念中关于国际领域宪政文化交流及借鉴的认识等等。

关键词 后现代主义;发展观;宪政

中图分类号 D921.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8)01-0010-04

后现代主义作为一股后工业化时代的西方文化思潮,它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盛行于20世纪80年代,至今在国际社会领域仍然有着广泛影响。后现代主义思潮强调事物的差异性和异质性,反对事物的同一性和总体性,它把世界看作是偶然的、没有根据的、丰富的、多样的、易变的和不确定的东西。朱苏力教授认为:“后现代主义甚至主要不是一个时间概念,而是指近代以来某些学者大致共享的一种思维方式和对待世界的态度。”^[1]对于后现代主义思潮的社会影响,学者们褒贬不一。但不可否认的是,后现代主义是后工业化时代特定社会背景下的产物,是针对人们面临的新问题而提出的新解决思路,其理论学说中蕴含有一些积极性因子,而后现代主义发展观就是其中一个典型表征。

一、和谐共存是后现代主义发展观的价值基础

后现代主义发展观是人类检讨传统发展观的结果,而和谐共存是其价值基础。随着工业时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获得了更大范围及更深程度的征服自然能力。人类从改进自身生存状况出发,疯狂索取自然资源,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但由于工业文明的快速发展,使人类陷入了难以自拔的困境。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工业化时代所取得的许多成就是以牺牲环境和资源为代价的。人类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和浪费直接导致资源枯竭、环境污染、物种消亡、生存环境恶化,使人

与自然走上了对抗之路。而且,对有限自然资源及片面物质利益的抢夺又激化了国家之间、民族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对立和冲突。可以说,现代工业文明的畸形发展带来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以及人与自身精神世界间的紧张对立。许多社会问题,尤其是一些全球性问题,都在不同程度上冲击着我们的传统发展价值理念,也推进了传统发展理论的变革。

从价值基础而言,后现代主义发展观主张一种建立在尊重和保障人权、社会公平和正义受到广泛认同,社会中民主法治健全基础上的多元化社会结构形式,其目的是矫正现代工业文明带来的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与自身间的紧张矛盾关系,追求一种互惠共存的和谐发展状态。

首先,后现代主义发展观是一种全方位的和谐发展理论,即人与自然,人与自身的和谐共存理论,它是对日积月累、日趋严重的生态危机、人际危机以及心态危机的修正。如果说传统发展观主要是以彻底发挥人类智慧的实用性与创造性为特征的话,那么,后现代主义发展观所着重关注的是人类智慧本身的质的变革,即如何使人与自然,人类之间,人与自身之间的尖锐对立转向和谐共存、共同发展。恩格斯早就告诫人们:“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2]经历了生产力快速发展的工业化时代后,人类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对大自然无穷无尽地

掠夺并不能带给人类持久的幸福,反而会使人类遭到大自然无情的报复。因此,人类应学会理智地同大自然相处,实现双方和谐发展。国家之间、民族之间、人与人之间应该彼此尊重,而不是对异己的彻底否定或无情攻击。人必须重建美好的心灵家园,实现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全面发展。而这正是后现代主义发展观的价值基础所在。

其次,后现代主义发展观作为一种积极的和谐发展观,它承认现代社会中事物的多样性和差异性,承认社会矛盾冲突的客观存在。它所主张社会和谐发展秩序状态不是通过压抑个体、掩盖冲突达成的,而是通过法律等多种途径积极化解冲突,达到和谐共存与共同发展。后现代主义发展观主张扩大民主、完善法治、推进人权保障来实现社会各元素的和谐共处,或者说主张在客观现实世界中逐步认识世界,通过认识来指导具体实践,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各项社会制度,逐步消解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与自身的矛盾冲突,从而最终实现全社会的和谐发展。因此后现代主义发展观是积极的、实践性的,它强调通过制度途径使“和谐发展”从理论转化为现实,具有可操作性。

二、全面、可持续发展是 后现代主义发展观的价值核心

后现代主义发展观形成于现代工业文明后期。自从1962年美国海洋生物学家蕾切尔·卡逊(Rachel Carson)的《寂静的春天》^①一书出版以后,“人类未来发展将走向何方?”的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传统发展模式下出现的人口问题、环境污染、能源危机、贫富分化等问题,不仅制约着社会经济增长,而且直接威胁着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而传统发展理论面对着这些社会问题显得束手无策。于是,人类经过反思后提出了后现代主义发展观。

后现代主义发展观将全面、可持续发展作为自己的价值核心。强调人类不仅要发展,而且要全面、可持续发展,是后现代主义发展观的价值基点,也是其区别于传统发展观的关键所在。首先,不仅要发展,而且要全面发展。传统发展观以提高科技水平和社会经济总量为内容,以人类向自然挑战为核心,以满足人类物质追求为目标。一方面,这种发展观关注的是人的物质需求的满足,关注的是GDP数字的增长,而对人的精神生活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而另一方面,这种发展观关注的是人类自身的发展,而忽视了整个自然生态环境的改善。后现代主义发展观则完全扭转了这一观念。后现代主义发展观提出一种全新的发展观念:即努力实现人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全面发展,实现个体的人与社会整体、人类与自然环境共同发展。它在鼓励社会成员改进自己行为方式,寻求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同时,也注重社会整体进步和良好社会氛围的构建;它不仅关注人类社会的进步,也关心整个生态系统的全面、协调发展,它希望通过人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共同发展来真正实现人类自身发展之间、人类发展与自然发展之间的良性动态平衡。

其次,不仅要发展,而且要可持续发展。传统的发展观念以人类自我为中心,以物质为衡量尺度,过分强调人对自然、社会所拥有的权利,而漠视了人对自然及社会必须承担的责任。其结果是人类不惜采用竭泽而渔的方式来保证大规模、高速度的物质生产及经济增长,而忽视了保持环境及自然资源的长期承载能力对于人类自身长远发展的意义,给人类可持续发展带来很多隐患。后现代主义发展观则将可持续发展放到了首要位置。因为,人的生存与发展是以自然生态环境的存在为前提。而时至今日,人类发展的无限性与可利用资源及环境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在满足当代人需要的同时,不侵害后代人所应享有的发展权利,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人类的发展不应干扰和削弱自然界多样性存在发展的能力,人类在与自然界的各种变换关系中,必须把自己置于生物圈的相互依存的关联网络中,达到人与自然的互利共生。^[3]

作为一种当代思潮,后现代主义发展观有其积极的社会意义,它体现了后工业化时代人类对未来命运的深层次关心。尽管后现代主义发展观在理论体系方面还不完善,在实践方面仍处于尝试阶段。但后现代主义发展观基于人类对现代工业化发展的反思,是对传统发展理论的扬弃。中国正处于由现代化建设的前期向中期过渡阶段,像西方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一样,这段时期社会矛盾会加剧,社会不确定因素会增多,会涌现出许多新社会问题。因此,积极发挥后现代主义发展观的理论指导作用,不走西方现代化发展的老路,克服发达国家在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短视行为,对我国现代化发展进程无疑会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① 在《寂静的春天》(Silent Spring)一书中,卡逊女士从自己多年的调查出发,深刻地揭露了美国农业、商业界为追逐利润而滥用化肥、农药、杀虫剂等化学药品给生物界,包括人类自身,带来严重危害的事实,阐释了人类同大气、海洋、土壤以及动植物之间的密切关系,明确提出环境污染对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的危害影响,猛烈抨击了人类妄图控制自然的低级幼稚想法。参见[美]蕾切尔·卡逊:《寂静的春天》[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三、后现代主义发展观对当代中国宪政发展的挑战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地域间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极不平衡是现代中国的典型特征。在中国社会中既存在前现代化的东西,也存在后现代化的东西。虽然中国总现现代化水平不高,但是曾经在西方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的出现的社会冲突及矛盾已经在中国社会逐渐显露,尤其是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深入,这些社会冲突和矛盾会越来越严重。可以说,西方针对现代化所带来的社会问题的思考同样适用于正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事实上,后现代主义发展理论已经对中国宪政进程提出了一系列挑战。

1. 凸显了以发展权为代表的新兴人权

人权保障是宪政的核心。如果说近代社会强调个人的生命、财产、自由权利及一些基本政治权利,现代社会从社会本位出发,强调人的生存权及社会权的话,那么后现代化时期,人们基于对工业现代化的反思以及对和谐发展的追求,强调发展权等新兴人权为导向,不断丰富人权理论与实践。

众所周知,人权运动不能陷入对民主、自由、权利的抽象或片面的谈论,否则人权运动就失去了其本来的意义。同样,考察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不能仅限于该国法律从规范层面对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权利的确认,而应该考虑“由于国家和社会的均衡发展给人的个体和集体创造的实际价值和提供的发展机遇,以及个体在社会发展各阶段所获利益大小。^{[4][26]}于是,随着工业文明进程的加快及其在全球范围的辐射作用,权利话语空前丰富,发展权等新兴人权在人权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变得越来越突出。

发展权是基于国家与国家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在发展资格和程度上的现实差异以及对均衡这种现实差异的巨大渴望而提出的,其目的在于改变过去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关系格局,营造一种符合共同发展要求的国际环境。不过,尽管发展权最初是作为经济发展的一项权利要求而提出的,但其内涵已远远超过了经济权利的范畴;它旨在满足主体政治模式选择自由、文化、社会发展自治性与传统性的合理而充分的弘扬,既是对集体主体的权利的综合提升,又是对实现个体主体精神价值和物质价值的多层次保障。^{[4][26]}正如《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二条所宣示的那样:“社会进步和发展应建立在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尊重上面,并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公平”,必须在消除不平等与歧视的前提下;“承认和有效地实行公民和政治的权利以及经济的、社会的

和文化的权利而不加以任何歧视”。而且,从更深层次意义上讲,发展权主张的不仅是当代人的权利,而且也包括后代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发展权客观要求当代人对自然的开发利用既要满足当代人的客观需求,又不能以损害后代人发展需求为代价。可以说,以发展权为代表的这些新兴人权充分体现了后现代主义宪政关于丰富和完善人权内涵的精神实质,在不仅要发展,更要和谐、全面、可持续发展的今天,其地位和作用显得更加突出。

2. 对传统社会所追求的宪政价值体系提出了新挑战

在传统宪政社会,公平、正义、权力制约是整个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宪政成败的重要价值准则。在后工业现代化时期,后现代主义发展观追求的不仅是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而且是人、社会、自然以及人自身等多种社会元素的和谐发展,这就使公平、正义这些价值的内涵远远超出了传统认识范畴,对传统社会的宪政价值体系构成了新挑战。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人们往往就某一个国家、某一地区或某一特定人群范围谈论公平、正义等社会基本价值。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全球化浪潮在带来国家间最广泛的交流的同时,使民族国家的国家主权受到威胁,削弱了一个民族国家推动经济政策和社会福利政策的能力,加剧了处于弱势地位的国家或社会群体的不利地位,但是这一切都是在传统的“公平、正义、法治”的旗下进行的。而在现代工业文明的今天,社会的发展已经使整个世界变成了密切联系、相互依存的统一整体。因此,公平不应局限于某一时期或某一社会范围内的个体的或集体的人之间,即代内之间,而应同时体现在代际之间,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一方面,现代法治社会的新价值体系客观上要求重构国际社会的权利、义务关系,要求新的国际社会秩序的形成必须基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间的平等协商和对话,而不是由某些大国来主宰,要求面对着不发达国家的贫困与社会危机,发达国家理应承担起更多的责任。而另一方面,现代宪政社会的新价值体系客观上要求重构人与自然的和谐生态关系。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与人类发展要求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客观存在。因为在传统的以人为主宰,鼓吹人的理性至上的工具性法律价值观中,公平、正义等价值所指向的仅仅是人类社会的需求,忽视了自然发展的要求,甚至是靠掠夺自然资源,牺牲其他自然物种利益来谋求人类发展的,这就直接造成了人类社会与自然间的不和谐发展事实。可见,人们对公平、正义等价值的理解已经超越

了传统的地域、时间、范畴界限,已经逐步从片面的、规范层面的公平、正义价值追求转向全局性的、规范与实质相结合的公平、正义追求。不仅如此,为了实现更大范围的公平与正义,后现代主义发展观要求世界各国完善有关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的立法,将维护社会可持续发展纳入国家法治的内容。

同样,后现代主义发展观也对传统宪政的权力制约理论提出了挑战。过去我们强调有效制约政府权力,防范其侵害弱势的公民私权利。但现代工业发展的的事实表明,我们追求稳定的经济增长、科技化与生态化的协调,防范因片面追求经济增长带来的新社会问题,都离不开一个善治的、高效的政府。实现社会和谐发展离不开国家积极运用法律等途径,包括政府宏观调控来规范、限制以地理和生态资源的消耗为代价的经济增长,同时协调好人、社会、自然等多个利益主体间的关系。因此,根据后现代主义发展观,国家公权力不应该是消极无为的,而必须在保证其受到制约的同时,保证其高效性、善治性。

3. 对国际领域间宪政文化交流及发展的新思考
宪政文化的交流与相互借鉴是建立在各国法律存在差异的基础之上。宪政制度的差异是不同种类文化的差异在宪政文化层面的折射。长期以来,人们,尤其是欠发达国家的人们怀着一种理想化的情结,希望能够通过宪政理念及制度的借鉴找到一种最理想的、能解决本国问题的宪法及宪政制度模式,从而推进本国宪政的发展。在全球化已成为不可遏制的社会趋势下,人们将宪政文化借鉴和交流目的放在消除不同文化背景下各国宪政制度间的差异方面,努力寻求一种能为在不同社会环境推行法治的各个国家所普遍接受的方式。西方尖端的科学技术、完善的经济体制以及先进的文明成果无疑对于渴望迅速发展起来的欠发达国家有着极强的诱惑力。于是,积极从西方引入自文艺复兴以来广泛认同的宪政价值观、宪政制度在欠发达国家中形成一股热潮。

然而,后现代主义发展观却对这种做法提出了质疑,因为人们也许忽视了一个客观现实,即和谐的、发展的国际社会是以承认存在多样化、差异化的国家为前提,和谐发展状态并不是通过消除差异,而是通过承认差异、尊重差异来实现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只要多元文化存在,宪政文化间差异的存在是必然的。消除宪政文化的差异就等于消除了宪政文化本身,就像消除人类的差异就等于消灭了人类本身一样。由于宪法规范和宪政制度深深植根于本土文化,而不同文化间通常不易相互结合,且在很多情况下它们的共存相当不容易或在许多方面互相冲

突^[5],面对着多元化的宪政文化形式,我们只可能尊重彼此间认识和制度的差异,从宪政基本价值的层面来完善法律,脱离客观现实来寻求一种新的宪政文化模式注定是无法成功的。

总之,崭新的21世纪给我们带来了发展的希望,同时也向我们提出挑战: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如何走出传统工业化时代由于人自身原因而所造成的困境?如何避免重蹈西方发达国家走现代化发展道路付出沉重代价的覆辙?后现代主义发展观为我国的未来社会发展及宪政文化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思维路径,它要求我们从积极完善法治及宪政文化等途径出发,调整好人与人之间、民族之间、国家之间、地域之间的关系,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要求我们保护自然,合理利用资源,要求我们注重当代人利益的同时,也要考虑后代人的长远利益,谋求人、社会、自然的和谐共存与全面、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朱苏力. 后现代思潮与中国法学和法制[EB/OL]. [2006-01-22]. <http://www.fawang.net/Article/fl/200601/1099.html>.
-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17.
- [3] 张玉霞. 人的全面发展与科学发展观[J]. 理论探讨,2006(1):65.
- [4] 汪习根. 法治社会的基本人权:发展权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
- [5] 杜涛. 后现代主义与国际私法研究的新视角[J]. 法学论坛,2003(3):108.

